

台湾地区高等教育评鉴考察报告

方 乐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上海 200031)

摘要:本文简要介绍了中国台湾地区的高等教育评鉴制度,及其高等教育评鉴的运行情况。并指出台湾地区高等教育评鉴在制度和法规建设、评鉴机构专职人员专业发展、评鉴专家专业培训、专家团队全程参与、赋予被评院校表达意见的机会等方面值得大陆同行学习和借鉴。

关键词:台湾地区; 高等教育; 评鉴; 制度化; 专业化

中图分类号:G40-05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3380(2012)02-0070-04

Learning Report of Education Evaluation of Taiwan, China

Fang Le

(Shanghai Education Evaluation Institute, Shanghai 200031)

Abstract: This report briefly introduces the evaluation system and its operation for higher education of Taiwan. It suggests that there are ten valuable aspects, such as the establishment of institutions of laws, training professional staff experts selections, etc. These could be learned by the counterparts of the mainland China.

Key words: Taiwan area;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Institutionalization; Professionalization

2011年11月3日至9日,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组团赴中国台湾地区考察当地的高等教育评鉴工作。代表团访问了台湾财团法人高等教育评鉴中心和台湾社团法人高等教育评鉴协会,还访问了台湾大学、高雄餐旅大学等高等院校。通过本次访问,代表团加深了对台湾高等教育评鉴制度和运行的认识,学到了很多可以借鉴的宝贵经验和做法。

台湾地区的教育评鉴具有明显的制度化和专业化特征,在教育评鉴的顶层设计和评鉴机构的具体运作方面有许多可资借鉴学习的经验和措施。在评鉴的顶层设计方面,台湾地区重视评鉴的立法建设,着重构建良好的制度环境;教育评鉴机构分工明确,各有侧重;强调高等院校对其质量负首要责任,重视院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评鉴机构的运作在以下几个方面很有特色:例如重视评鉴人员的专业发展,充分发挥专家团队的作用,评鉴科研的引领作用,积极构建评鉴机构自身的质量保障体系,赋予院校在评鉴过程中表达意见的机会,积极开展广泛多

样的交流与合作,积极传播评鉴信息和专业知识。

一、教育评鉴的法规与制度建设

台湾地区的教育行政部门自1975年开始办理数学、物理、化学、医学、牙医等五个专业的评鉴,这标志着台湾地区大学专业评鉴的开始。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台湾地区高等院校数量的急剧增长,人口减少带来的生源数量下降,大学录取率不断攀升;同时面临着高等教育全球化的压力,高等教育质量成了台湾各界关注的焦点。作为提升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手段,评鉴工作越来越受到重视。为了使大学评鉴工作有法律依据,台湾地区教育行政部门1994年通过修订“《大学法》”,明确规范教育行政部门负有承担大学评鉴的责任。2005年12月28日再次修正“《大学法》”,增添了若干与大学评鉴有关的规定,其中第五条:“教育行政部门为促进各大学的发展,应组成评鉴委员会或委托学术团体或专业机构,定期办理评鉴,并公布其结果,作为政府教育

经费补助及学校调整发展规模的参考。”随后,成立了专业的教育评鉴机构——财团法人高等教育评鉴中心基金会。可以说,台湾地区的大学评鉴早期基本上是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主办,近年来已经由教育行政部门主办逐渐改为由教育行政部门委托专业学会或民间团体来负责实际执行。因此,在推动及执行评鉴工作方面,教育行政部门或可说是从以往扮演主导者及执行者的角色,开始逐渐转变成成为规范者及监督者。^[1]

台湾地区目前已经出台了一系列有关评鉴的法律法规,不仅“《大学法》”和“《私立学校法》”等法律有明确的评鉴条款,而且还有专门针对评鉴的规章,如“《大学评鉴办法》”、“《教育行政部门认可海内外专业评鉴机构审查作业原则》”、“《大学自我评鉴结果及海内外专业评鉴机构认可要点》”等。“《大学评鉴办法》”可以说是台湾地区实施大学评鉴的最重要的法律依据。该办法明确规定了评鉴类别、学术团体或专业机构从事评鉴工作的条件、大学免于评鉴的条件、评鉴工作原则与程序、对评鉴机构进行资质认定和大学评鉴结果的作用以及私立学校评鉴等有关规定。另外,这些法律法规都能够得到经常性的

修订,例如“《大学评鉴办法》”2007年1月首次颁布实施,2009年8月就颁布了修订版。这些为评鉴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二、评鉴机构分工明确,各有侧重

中国台湾地区的高等院校评鉴机制可分成一般大学校院评鉴及技专大学校院评鉴平行开展,其中技专校院评鉴又细分为科技大学、技术学院及专科学校三类。目前基本形成了一般大学由财团法人高等教育评鉴中心实施评鉴;科技大学由社团法人高等教育评鉴协会实施;技术学院及专科学校2010年前由云林科技大学技术及职业教育中心实施。为了利益回避,2010年开始,这类学校的评鉴也由社团法人高等教育评鉴协会实施。前者依据“《大学评鉴办法》”第二条,“必要时得由本部与大学共同成立的财团法人高等教育评鉴中心基金会办理”,直接获得项目委托;后两者依据“《政府采购法》”,通过招投标获得项目委托。台湾财团法人高等教育评鉴中心基金会和台湾社团法人高等教育评鉴协会两家单位的基本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台湾主要高等教育评鉴机构运作情况^①

机构名称	财团法人高等教育评鉴中心基金会	社团法人高等教育评鉴协会
设立时间	2005年	2003年
机构属性	台湾教育行政部门及各大学校院捐资成立	学术界与企业界自行发起
主要评鉴项目	一般大学的系所评鉴和校务评鉴;还接受师资培育专项评鉴等一些项目委托;办理海内外大学的绩效统计与研发工作等	科技大学和技专院校的系所评鉴和校务评鉴
主要评鉴内容与标准	系所:(1)目标、特色与自我改善;(2)课程设计与教师教学;(3)学生学习与学生事务;(4)研究与专业表现;(5)毕业生表现 校级:(1)学校自我定位;(2)校务治理与经营;(3)教学与学习资源;(4)绩效与社会责任;(5)持续改善与品质保证机制	分为行政类及专业类两大部分,行政类评鉴分为综合校务、教务行政、学务行政、行政支持等四部分;专业类评鉴则分为学院、系所两类组分别评鉴

三、重视评鉴人员的专业发展

台湾地区教育评鉴机构非常重视评鉴人员的专业发展,不仅包括评鉴机构的专职工作人员,也包括评鉴机构聘请的评鉴专家。财团法人高等教育评鉴中心基金会研究发展处处长侯永琪教授对大学排名有着深入的研究,在国际教育质量保障领域非常活跃。评鉴中心评鉴业务处处长王保进教授也是一位知名的教育质量保障专家,著述颇丰。评鉴中心规

定评鉴项目负责人至少需具备硕士学位。评鉴中心重视专职人员的评鉴专业理论和技能发展,不定期进行培训,例如举办过《沟通观念与实务技巧》、《公文写作》、《ISO内部稽核教育培训》等课程。

评鉴专家除了需要评鉴专业相关领域具有相当声望外,还必须具有大学教授资格,或具有丰富产业经验,或曾担任过主管者。在评鉴实施前,评鉴中心和评鉴协会均编制评鉴工作手册,举办评鉴委员的研习会及访评小组召集人说明会,以便使每位评鉴

①本表依据台湾财团法人高等教育评鉴中心基金会《2010年年报》和《100年度校务评鉴实施计划》与社团法人台湾评鉴协会《100年度科技大学评鉴实施计划之评鉴委员手册》编制(注:其中100年度即指公元2011年度)。

委员了解实际评鉴的内容及要点,同时还要求每位参与评鉴的委员签署《评鉴委员评鉴伦理与利益回避同意书》,以确保评鉴的专业性与公正性。评鉴中心自2010年起试行评鉴委员认证制度,暂定凡全程参与认证培训课程,并完成四所学校或四次访评工作,且表现良好的评鉴委员,即可获得通过认证,授予证书。培训课程包括《评鉴伦理与实务》、《评鉴报告撰写》、《学生学习成效评估》等三门必修课程以及多元化的选修课程,共12个学时。授课方式包括讲解与讨论、案例与实作、发表与评量等。^[2]

四、充分发挥专家团队的作用

评鉴中心在整个评鉴过程中,贯彻了由同行专家进行评鉴的原则,充分发挥专家团队的作用,从而有效地确保了评鉴结果的专业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在评鉴的前置作业阶段,学门(即学科)规划委员会审议评鉴标准与要求,并推荐具有专业素养的人员担任评鉴委员。实地访评后,将由学门认可的初审小组对专家意见进行审议,然后再由学门对审议委员会、结果进行逐级审议。最后,评鉴中心将系所评鉴作业实施情形提报董事会,并将认可结果报告书呈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查后通知受评学校,并对外公布认可结果。另外,评鉴中心还成立了由大学校长和专家学者等组成的咨询委员和申诉评议委员会,协助处理有关事宜。

五、评鉴科研起到了引领作用

评鉴中心积极围绕评鉴业务开展的研究,为评鉴业务的理念、模式和方法等提供了重要支撑。通过深入研究和分析国际教育评鉴的发展趋势,使得评鉴中心第二周期系所评鉴的理念实现了重要转变,即由第一周期的“确保提供优质学习环境”转变为“学生学习成效评估机制的建立与落实”。评鉴中心自行研发的世界大学科研论文质量评比排名系统,受到岛内外媒体的广泛注意与传播,除了台湾地区媒体大篇幅报导外,全球还有276个媒体与网站刊登此项排名结果,包括美国与欧洲各主要国家,并译成英文、法文、德文与西班牙文等四种语言。

六、在评鉴过程中赋予学校表达意见的机会

评鉴中心和评鉴协会在评鉴过程中,重视听取被评单位的意见,能够与学校进行良性互动。例如在实地访评之前,受评系所亦可对评鉴中心所推荐的评鉴委员,依据回避原则提出回避申请。在实地

访评后,被评单位有两次表达异议的机会。第一次称为申复作业,即在《实地访评报告初稿》形成后,受评系所可以提出异议。第二次称为申诉作业阶段,即评鉴结果正式公布之后,受评系所可以针对“违反程序”或“不符事实”的部分提出申诉。

七、重视高等院校的自我质量保障

“《大学评鉴办法》”第五条明确规定:“各大学应接受本部或本部委托之学术团体或专业评鉴机构定期办理之大学评鉴。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不在此限:(1)已建立完善自我评鉴制度,其自我评鉴结果经本部认可者;(2)经本部认可之国内外专业评鉴机构评鉴通过者。”这体现了教育质量保障的首要责任在于高等院校自身,内部质量保障是关键;而外部质量保障只是手段,目的在于推动内部质量保障的发展和完善。

因此,台湾财团法人高等教育评鉴中心设想五到十年之后能从执行评鉴的“第一线”角色退居幕后,转型成为专注于评鉴制度研发、为院校自我评鉴提供咨询和指导、为院校自评培训评鉴专家等支持性的机构。

八、积极开展广泛多样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评鉴中心成立以来,积极进行了各种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包括接待来访,外出参访,参与国际组织,举办年度国际学术研讨会,与海外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等。另外,评鉴中心还发行了英文版的《年报》,并创办了英文版的季刊《Evalu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面向世界进行征稿和发行。评鉴中心于2012年4月承办国际大学排行专家团第六次国际会议,2013年将承办国际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组织学术会议,这在一定程度上标志着评鉴中心的专业水平获得了国际社会的认可。

九、构筑自我完善与保障机制

为提升评鉴作业质量与国际接轨,评鉴中心和评鉴协会都通过了ISO9001:2008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评鉴中心还通过了CNS 27001:2007信息安全管理系统认证。评鉴中心于2009年进行了一次全面自评工作,并且邀请国际有关专家进行了同行评议。评鉴中心和评鉴协会每年评鉴结束后,都会委托专家学者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针对评鉴实施方式、过程及结果做后设评鉴,作为下年度系所评鉴执行时提升质量的参考。

十、积极传播评鉴信息与专业知识

1. 充分应用现代网络技术。

评鉴中心和评鉴协会的网站内容丰富、界面友好、更新及时,是非常好的评鉴信息与知识分享平台。网站公布各年度系所和校务评鉴动态信息、实施计划与相关数据;同时网站也公开系所评鉴、追踪评鉴与再评鉴的评鉴结果,不仅公布受评系所的实地访评报告书,也包括评鉴过程的申复申请与申复意见回复说明等资料。

2. 积极发行期刊和图书。

目前评鉴中心出版发行的有《评鉴》(双月刊),《Evalu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季刊)、《高等教育评鉴系列》丛书与《年报》等四种出版物。此外评鉴协会还编著了教育发达国家评鉴制度研究的系列图书。

3. 经常举办学术研讨活动。

评鉴中心每年都组织召开年度国际高等教育评鉴学术研讨会、高等教育评鉴论坛系列讲座以及关于学生学习成果评量机制专题工作坊等。

通过这次访问,代表团同行一致感到台湾地区的高等教育评鉴工作有许多值得我们学习、借鉴的地方。加强海峡两岸在高等教育评估领域的交流,必将进一步推动两岸的教育事业发展,培育出高水平人才。

(李耀刚和冯晖对本文提出了重要的指导意见,特此感谢。)

参考文献:

- [1] 杨莹. 台湾的大学系所评鉴(上)[J]. 中国高等教育评估, 2008(3): 44-48.
- [2] 财团法人高等教育评鉴基金会. 自我评鉴报告书[EB/OL]. [2011-11-10]. www.heeact.edu.tw.